

福州市律师协会

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年度会费收取管理办法

(2018年4月14日福州市律师协会第六届理事会第七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福建省律师协会会费收取办法》、《福州市律师协会章程》及《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意见》等规定，为加强对公职律师、公司律师（以下并称两公律师）的规范管理、保障两公律师的会员权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依法取得福建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执业证》、所在单位在福州市辖区内的两公律师及两公律师所在单位。

第三条 福州市辖区内的两公律师属于福州市律师协会（以下简称本协会）个人会员，应当按规定参加本协会的年度考核，并缴纳个人会费。

第四条 两公律师所在单位要根据有关规定对本单位两公律师进行管理和考核，定期向本协会通报两公律师的工作信息，出具考核鉴定意见，缴纳两公律师个人会费。

第五条 两公律师的个人会费按年度计算和收取，每个自然年度为一个会费年度。

第六条 两公律师的个人会费为每年度1000元。

第七条 首次执业的两公律师个人会员于首次执业年度6月30日后领取《律师执业证》的以及暂停执业的两公律师个人会员于考核年度6月30日后恢复执业的，其当年会费减半收取。

第八条 两公律师的个人会费由所在单位承担。所在单位应在当年律师执业考核结束前向本协会缴纳当年度个人会费。

在单位未及时缴纳会费情况下，允许两公律师个人代单位缴纳。

第九条 本协会收取两公律师的会费后，向两公律师所在单位出

具社会团体收费专用收据，作为会费缴纳的凭据。

第十条 未按本规定缴纳会费的两公律师会员，本协会不予办理当年度的考核手续。

第十一条 按照本规定缴纳会费的两公律师会员有权参加本协会及下属各机构举办的业务培训、学术交流、论坛、文化联谊等活动，但不享受本协会为社会律师提供的体检福利。

第十二条 两公律师可自愿参加本协会互助基金。参加互助基金的，按本协会《律师互助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缴纳互助金并享受救助权益。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福州市律师协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并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实施。